

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人文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3.10.3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

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「技進於道：透過數位人文朗現『藝術』與『真實』的靈光」，開設並補助數位人文課群，為鼓勵學生修習多門課程，強化人文AI之素養與能力。特設立「人文科技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	明訂微學程名稱及設置宗旨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明訂權責單位
第三條	本微學程認列課程為本計畫支援開設之相關課程。無必修課之要求，修讀總學分數為9學分。課程可參照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	明訂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第四條	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修業規範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	法源依據
第六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立法程序

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【人文科技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狀態		學分
				另行 開課	隨班 附讀	
博物館展覽 設計與製作	民族系、創 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	張駿逸	選		■	2
新媒體創作 思考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吳彥杰	選	■		3
動作的表 演、表達與 創造力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李宗興	選		■	3
資訊圖表與 視覺化	傳院不分系	李怡志	選		■	3
設計思考與 人工智慧	應數系、教 務處	陳宜秀 蔡炎龍	選		■	3
民族藝術	民族系、創 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	陳乃華	選		■	3
旅行與台灣 歷史	文學院、創 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	林果顯 廖文宏	選		■	2
用德語說台 灣	歐語系、創 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	姚紹基	選		■	2
數位人文與 AI	創新國際學 院學士學程	呂欣澤	選		■	3

社交與行動 媒體	新聞系、創 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	鄭宇君	選		■	3
傳統精緻藝 術再創新－ 故宮博物院 專案實作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吳彥杰	選	■		3
X計畫 Plus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鄭宇君	選	■		3
博物館管理 與經營	民族系、創 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	張駿逸	選		■	2
數位多媒體 典藏應用	圖檔所	羅崇銘	選		■	3
創新科技與 應用	創新國際學 院學士學程	呂欣澤	選		■	3
數位行銷與 博物館科技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李昀叡	選	■		2
人工智慧生 成圖像基礎: Midjourney創 作基礎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李怡志	選	■		1
人工智慧生 成圖像與創 造力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李怡志	選	■		3
媒介記憶與 AI生成	新聞系、創 新與創造力 研究中心	黃順星	選		■	3

劇本寫作與 AI協作	創新與創造 力研究中心	吳彥杰	選	■		1
必修學分數：0 學分 選修學分數：9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9 學分				
修課規定： 1.目前人文科技微學程共20門課程,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新增課程。 2.任選修畢課群清單的課程達9學分者，即可於每學期期末開放微學程結業申請，學生可向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申請，經審查，符合結業條件者獲頒結業證書乙張，約7月、1月可領取結業證書。做為學生修習數位人文計畫課群的認證機制。 3.提列之課程，每學期將持續更新。						

註:曾修過相同課名,未在計畫周期內開設亦可認列。